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飞投资”)、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知投资”)、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跃投资”)、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誉投资”)、绵阳丰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勤投资”)、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瑞投资”)、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祥投资”)、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霖投资”)、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茂投资”)、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捷投资”)(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丰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26.6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513,809股。

● 公司股东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丰勤投资、丰瑞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丰勤投资、丰瑞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共计持有本公司69,296,6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16.45%减少至14.8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倍数。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2,000	4.15%
2	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560	3.13%
3	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5,080	2.63%
4	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5,760	2.38%
5	绵阳丰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2,976	1.19%
6	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258	0.7%
7	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829	0.54%
8	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132	0.53%
9	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868	0.51%
10	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041	0.42%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2026年7月24日公司总股本468,254,966股计算。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丰勤投资、丰瑞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绵阳华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5%,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让方为员工持股平台,委派代表刘太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部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22,000	4.15%	1,668,782	1,668,782	0.36%	3.79%
2	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68,560	3.13%	1,260,356	1,260,356	0.27%	2.86%
3	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5,080	2.63%	1,056,421	1,056,421	0.23%	2.40%
4	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5,760	2.38%	959,387	959,387	0.20%	2.18%
5	绵阳丰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2,976	1.19%	477,983	477,983	0.10%	1.09%
6	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258	0.7%	282,277	282,277	0.06%	0.64%
7	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5,829	0.54%	217,884	217,884	0.05%	0.50%
8	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132	0.53%	215,161	215,161	0.05%	0.49%
9	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868	0.51%	204,655	204,655	0.04%	0.46%
10	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041	0.42%	170,903	170,903	0.04%	0.39%
	合计	75,810,504	16.19%	6,513,809	6,513,809	1.39%	14.80%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和“转让后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8,254,966股计算;

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丰勤投资、丰瑞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

本次转让后,华飞投资、华知投资、华跃投资、华誉投资、丰勤投资、丰瑞投资、丰祥投资、丰霖投资、丰茂投资、丰捷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6.45%减少至14.8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6年6月12日,因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60,992,831股增加至468,254,966股,出让方的持股比例由16.45%被动稀释至16.19%。

2026年7月31日,出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合计6,513,8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导致出让方合计持股数量由75,810,504股变为69,296,695股,持股比例由16.19%减少至14.80%。

综上,出让方合计持股比例由16.45%减少至14.80%,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倍数。

1.基本信息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1日
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1日
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1日
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永兴镇会展中路1号D1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1日
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1日
绵阳丰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绵阳丰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1日
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1日
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永兴镇会展中路1号D2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1日
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永兴镇会展中路1号D2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1日
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永兴镇会展中路1号D2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31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68,782	0.36%
	其他	2026年6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7%
	合计	-	-	1,668,782	0.43%
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60,356	0.27%
	其他	2026年6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5%
	合计	-	-	1,260,356	0.32%
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56,421	0.23%
	其他	2026年6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4%
	合计	-	-	1,056,421	0.27%
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9,387	0.20%
	其他	2026年6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4%
	合计	-	-	959,387	0.24%
绵阳丰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77,983	0.10%
	其他	2026年6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
	合计	-	-	477,983	0.12%
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2,277	0.06%
	其他	2026年6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	-	282,277	0.07%
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7,884	0.05%
	其他	2026年6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	-	217,884	0.06%
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5,161	0.05%
	其他	2026年6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	-	215,161	0.06%
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4,655	0.04%
	其他	2026年6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	-	204,655	0.05%
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6年7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903	0.04%
	其他	2026年6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	-	170,903	0.05%

注:1.变动方式中“其他”是指因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出让方的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

2.“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3.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绵阳华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422,000	4.21%	17,753,218	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22,000	4.21%	17,753,218	3.79%
绵阳华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4,668,560	3.18%	13,408,204	2.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68,560	3.18%	13,408,204	2.86%
绵阳华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295,080	2.67%	11,238,659	2.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95,080	2.67%	11,238,659	2.40%
绵阳华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1,165,760	2.42%	10,206,373	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65,760	2.42%	10,206,373	2.18%
绵阳丰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562,976	1.21%	5,084,993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62,976	1.21%	5,084,993	1.09%
绵阳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285,258	0.71%	3,002,981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5,258	0.71%	3,002,981	0.64%
绵阳丰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35,829	0.55%	2,317,945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5,829	0.55%	2,317,945	0.50%
绵阳丰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504,132	0.54%	2,288,971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4,132	0.54%	2,288,971	0.49%
绵阳丰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81,868	0.52%	2,177,213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1,868	0.52%	2,177,213	0.46%
绵阳丰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989,041	0.43%	1,818,138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9,041	0.43%	1,818,138	0.3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5,810,504	16.45%	69,296,695	1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810,504	16.45%	69,296,695	14.80%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15,000	0.09%	6个月
2	国泰海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9,000	0.04%	6个月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000	0.03%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08,000	0.19%	6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50,000	0.16%	6个月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76,000	0.10%	6个月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61,809	0.06%	6个月
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0,000	0.04%	6个月
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1,000	0.02%	6个月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6,000	0.02%	6个月
11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1,000	0.01%	6个月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5,000	0.01%	6个月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3,000	0.06%	6个月
1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20,000	0.05%	6个月
1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90,000	0.04%	6个月
16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	0.01%	6个月
17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19,000	0.26%	6个月
18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4,000	0.08%	6个月
19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02%	6个月
21	青岛黑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2%	6个月
2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23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1%	6个月
24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6,000	0.01%	6个月
2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6	北京骏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	0.01%	6个月
27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000	0.006%	6个月
2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2,000	0.005%	6个月
29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04%	6个月
30	厦门胥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04%	6个月
31	宁波平方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04%	6个月
32	晋江阔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	0.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出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6年7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29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76家、证券公司61家、保险公司39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107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6年7月27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32份,均为有效报价。经出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6年7月27日16:39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申购报价单》合计17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4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2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26.6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51.3809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8月4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80,000股

3、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3.13%

4、授予登记人数:86人

5、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7月7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2.16元/股的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7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80,000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16元/股

4、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86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茂林	董事长、总经理	31.00	7.60%	0.2381%
付卓权	董事、副总经理	17.00	4.17%	0.1306%
袁志武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5.39%	0.1690%
黎德光	副总经理	28.00	6.86%	0.2151%
张颖民	副总经理	17.00	4.17%	0.1306%
周庄	财务总监	16.00	3.92%	0.1229%
钟诚	董事会秘书	22.00	5.39%	0.1690%
杨国府	董事、采购部经理	12.00	2.94%	0.0922%
许江德	董事、物流部经理、工品营销中心副经理	12.00	2.94%	0.0922%
刘爱菊	董事、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11.00	2.70%	0.0845%
其余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0.00	53.92%	1.6900%
合计		408.00	100.00%	3.13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年至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4年、2025年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目标值为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以2024年、2025年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2027年两年累积净利润的增长率目标值为152.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以2024年、2025年净利润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2026年—2028年三年累积净利润的增长率目标值为297.20%。

注:上述“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4年及2025年扣非后净利润以对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业绩考核目标对应净利润需剔除本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业绩完成情况(R)	公司层面对应可解除限售比例(X)
R≥100%	X=100%
85%≤R<100%	X=R
R<85%	0

注:业绩完成情况(R)=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所对应的净利润目标值

若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满足上述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结果	标准系数
S	1.0
A	1.0
B	1.0
C	0.8
D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应当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3日执行完成,根据《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72元/股调整为12.1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41C00025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7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8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49,612,8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80,000.00元,超出部分人民币45,532,8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五、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8月4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39,700	8.02%	4,080,000	0	14,519,700	10.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738,560	91.98%	0	0	119,738,560	89.19%
三、总股本	130,178,260	100%	4,080,000	0	134,258,26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34,258,260股摊薄计算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2028元。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0,178,260股增加至134,258,26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先生、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刘国彪先生、叶继勇先生、郑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合计持股比例变化至32.03%。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7日,现按照2026年7月7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24.06元/股进行计算,授予4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总额为4,855.20万元。2026年-2029年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08.00	4,855.20	1,314.95	2,346.68	910.35	283.22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1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6年7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担保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安达市金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安达金开”)、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滨州绿能”)为金开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本次为安达金开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3,595.00万元;金开有限本次为滨州绿能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330,540.35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7.28%,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安达金开、滨州绿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9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